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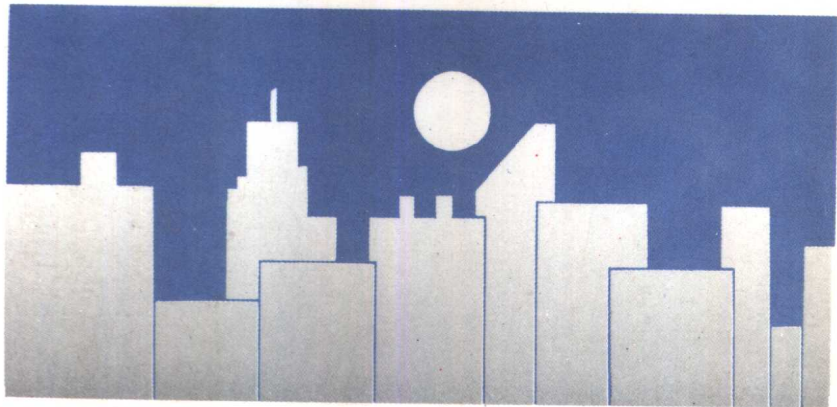
J(字)0178

建设

规范汇编

# 建筑设计规范

# 5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55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55·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1<sup>3</sup>/<sub>4</sub> 字数: 260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册 定价: 8.40元

ISBN7—112—02051—4/TU·1556

(7071)

# 目 录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6
第三章 建筑设计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藏品库区	8
第三节 陈列区	9
第四节 技术及办公用房	11
第四章 藏品防护	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13
第三节 防潮和防水	13
第四节 光照要求	14
第五节 防烟尘和防有害气体	14
第六节 防虫和防鼠	15
第七节 防盗	15
第五章 防火	17
第一节 建筑防火	17
第二节 安全疏散	17
第三节 消防设施	17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9
第一节 给排水	19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9
第三节 电气	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2
附录二 用词说明	24
附加说明	25

##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30
第三章 建筑设计	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
第二节 客房部分	33
第三节 公共部分	36
第四节 辅助部分	38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40
第五章 建筑设备	42
第一节 给水排水	42
第二节 暖通空调	44
第三节 电气	47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
附加说明	52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J 29—90)**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压缩空气站的布置	57
第三章 工艺系统	58
第四章 压缩空气站的组成和设备布置	61
第五章 建筑	63

第六章	电气、热工测量仪表和保护装置	64
第七章	给水和排水	67
第八章	采暖和通风	69
第九章	压缩空气管道	70
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73
附加说明		74

##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 (CJJ 47—91)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选址和规模	78
第一节	选址	78
第二节	规模	78
第三章	建筑和环境	80
第四章	设备和设施	81
第一节	设备及其布置	81
第二节	设施	83
附录一	本规范术语解释	84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85
附加说明		86

## 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 41—91)

第一章	总则	89
第二章	附属建筑面积	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0
第二节	生产管理用房	90
第三节	行政办公用房	91
第四节	化验室	91
第五节	维修车间	92

第六节	车库	95
第七节	仓库	95
第八节	食堂	95
第九节	浴室与锅炉房	96
第十节	堆棚	97
第十一节	绿化用房	97
第十二节	传达室	97
第十三节	宿舍	97
第十四节	其它	98
<b>第三章</b>	<b>附属建筑装修</b>	<b>99</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
第二节	室外装修	100
第三节	室内装修	101
第四节	门窗装修	104
<b>第四章</b>	<b>附属设备</b>	<b>105</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5
第二节	化验设备	105
第三节	维修设备	10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2
附加说明		113

##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39—90)

第一章	总则	118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建筑构造	119
第三章	规划和建筑布局	122
第四章	厂(库)房、堆场、贮罐	124
第一节	厂(库)房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和允许占地面积	124
第二节	防火间距	125
第三节	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127

第五章	民用建筑	130
第六章	消防给水	134
第七章	电气	13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39
附录二	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140
附录三	库房、堆场、贮罐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143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5
	附加说明	146

###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J 121—88)**

第一章	总则	150
第二章	空气声隔声的单值评价量	151
第三章	撞击声隔声的单值评价量	154
附录一	倍频带测量结果的单值评价量	157
附录二	楼板面层计权撞击声改善量评价法	158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0
	附加说明	161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J 87—85)**

第一章	总则	166
第二章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标准	167
第三章	工业企业总体设计中的噪声控制	1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9
第二节	厂址选择	169
第三节	总平面设计	170
第四节	工艺、管线设计与设备选择	171
第五节	车间布置	172



<b>第四章 隔声设计</b> .....	1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73
第二节 隔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	174
第三节 隔声结构的选择与设计 .....	176
<b>第五章 消声设计</b> .....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80
第二节 消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	181
第三节 消声器的选择与设计 .....	182
<b>第六章 吸声设计</b> .....	1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86
第二节 吸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	186
第三节 吸声构件的选择与设计 .....	188
<b>第七章 隔振设计</b> .....	1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90
第二节 隔振设计程序和方法 .....	190
第三节 隔振元件的选择与设计 .....	193
<b>附录一 本规范名词解释</b> .....	195
<b>附录二 倍频带允许声压级查算表和室内吸声降噪 量估算表</b> .....	197
<b>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b> .....	199
<b>附加说明</b> .....	200

##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GBJ 122—88)**

<b>第一章 总则</b> .....	203
<b>第二章 噪声测量条件</b> .....	204
第一节 测量仪器 .....	204
第二节 测量的量 .....	204
第三节 读取测量值的方法 .....	204

第四节 环境条件 .....	205
<b>第三章 生产环境的噪声测量</b> .....	206
第一节 设备运行状况 .....	206
第二节 测点位置 .....	206
第三节 噪声测量记录 .....	206
<b>第四章 非生产场所的噪声测量</b> .....	208
第一节 非生产场所的室外噪声测量 .....	208
第二节 非生产场所的室内噪声测量 .....	208
第三节 厂界的噪声测量 .....	208
第四节 噪声测量的记录 .....	209
附录一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记录表 .....	210
附录二 等效 A 声级测量方法 .....	212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	216
附加说明 .....	217

##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b>第一章 总则</b> .....	222
<b>第二章 照度标准</b> .....	2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23
第二节 照度标准值 .....	224
<b>第三章 照明质量</b> .....	232
第一节 照度均匀度 .....	232
第二节 眩光限制 .....	232
第三节 光源颜色 .....	233
第四节 反射比与照度比 .....	234
<b>第四章 照明设计</b> .....	236
第一节 照明方式与照明种类 .....	236
第二节 光源与灯具 .....	237

第三节 照明设计要求 .....	23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	240
附录二 灯具亮度限制曲线及其应用方法 .....	243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	246
附加说明 .....	247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J 140—90)**

第一章 总则 .....	252
第二章 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和灭火器的 的灭火级别 .....	253
第三章 灭火器的选择 .....	255
第四章 灭火器的配置 .....	257
第五章 灭火器的设置 .....	259
第一节 灭火器的设置要求 .....	259
第二节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 .....	259
第六章 灭火器配置的设计计算 .....	261
附录一 名词解释 .....	264
附录二 工业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	265
附录三 民用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	269
附录四 不相容的灭火剂 .....	271
附录五 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	272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	273
附加说明 .....	274

## **选矿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 (ZBJ 1—90)**

第一章 总则 .....	271
第二章 尾矿库 .....	279

第三章 尾矿坝 .....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82
第二节 沉积滩的最小安全超高和最小滩长 .....	283
第三节 渗流计算与渗流控制 .....	285
第四节 稳定计算与稳定措施 .....	285
第五节 构造要求 .....	288
第四章 尾矿库排洪 .....	2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91
第二节 水文及调洪计算 .....	292
第三节 排水构筑物 .....	292
第五章 尾矿库回水 .....	295
第六章 尾矿浓缩 .....	297
第七章 尾矿管槽 .....	2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99
第二节 水力计算 .....	300
第三节 管槽敷设 .....	301
第四节 管槽材料及附属装置 .....	305
第八章 尾矿泵站 .....	3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07
第二节 矿浆池 .....	307
第三节 设备选择与配置 .....	308
第四节 泵站配置 .....	313
第五节 供电、通讯及其它 .....	315
第九章 尾矿设施的环保措施 .....	316
附录一 原尾矿定名表 .....	318
附录二 尾矿沉积滩的平均坡度确定方法 .....	319
附录三 上游式尾矿坝的渗流计算简法 .....	321
附录四 坝体尾矿的平均物理力学指标 .....	322

附录五 名词解释 .....	323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	326
附加说明 .....	327

##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J 63—90)

第一章 总则 .....	332
第二章 常用测量仪表 .....	3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33
第二节 电流测量 .....	334
第三节 电压测量和绝缘监测 .....	336
第四节 功率测量 .....	336
第五节 频率测量 .....	337
第六节 同步并列测量 .....	338
第七节 谐波测量 .....	338
第三章 电能计量 .....	339
第一节 电能计量仪表 .....	339
第二节 电能计量装置的精确度等级 .....	340
第四章 二次回路 .....	343
第五章 仪表安装条件 .....	34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	34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	346
附加说明 .....	347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索引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主编单位：华东建筑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施行日期：1991年8月1日

#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1〕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局),计划单列市建委、文化局,国务院有关部、委:

根据建设部(85)城科字第239号文和建设部、文化部(86)城设字第96号文的要求,由华东建筑设计院主编的《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业经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JGJ66—91,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管理,由华东建筑设计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91年5月16日

## 前 言

根据建设部(85)城科字第239号文的要求,由华东建筑设计院主编,中国历史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单位参加共同编制的《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经建设部、文化部1991年5月16日以(1991)建标字329号文批准,业已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国内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欠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华东建筑设计院。

本《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条文说明)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出版发行,仅供国内使用,不得外传和翻印。

1990年11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适应博物馆建设的需要,保证博物馆建筑设计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社会历史类和自然历史类博物馆的新建和扩建设计。改建设计及其它类别博物馆设计可参照本规范有关条文执行。

**第 1.0.3 条** 博物馆分为大、中、小型。大型馆(建筑规模大于 $10000\text{m}^2$ )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中型馆(建筑规模为 $4000\sim 10000\text{m}^2$ )一般适用于各系统省厅(局)直属博物馆和省辖市(地)博物馆;小型馆(建筑规模小于 $4000\text{m}^2$ )一般适用于各系统市(地)、县(县级市)局直属博物馆和县(县级市)博物馆。

注:建筑规模仅指博物馆的业务及辅助用房面积之和,不包括职工生活用房面积。

**第 1.0.4 条** 藏品库区和陈列区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大、中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100年,小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50年。

**第 1.0.5 条** 博物馆建筑必须符合城镇文化建筑的规划布局要求,并应反映所在地区建筑艺术、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先进水平。

**第 1.0.6 条** 博物馆建筑设计必须与完整的工艺设计相配合,满足藏品的收藏保管、科学研究和陈列展览等基本功能,并应设置配套的观众服务设施。